**衡南县财政局2018年部门公开说明**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三公经费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

九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第五部分附件

**第一部分部门概况**

**一、部门职能职责**

　（1）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，拟订和执行全县财政政策、改革方案，组织开展全县财政工作；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拟订和执行县与乡镇（办事处、片区服务中心）、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原则，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体制。

　 （2）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。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；编制全县财政收支预算，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和决算；组织制定县本级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，落实省级对县专项转移支付制度，落实省级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。

　　（3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；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完善收费公示、听证制度；管理财政票据。

　　（4）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、指导和监督县本级国库业务，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。

　　（5）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和规定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；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。

　　（6）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，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，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，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，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，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。

　　（7）负责办理和监督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、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；参与拟订城市建设投资的有关规定；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，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；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；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。

　　（8）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县社会保障资金（基金），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(基金)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编制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。

（9）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、制度和办法，防范财政风险；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（赠）款。

（10）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，负责管理会计从业资格；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。

（11）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；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。

（12）负责组织、协调和指导全县财源建设工作；负责拟定财源建设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组织编制和实施中长期财源建设发展规划。

（13）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

（14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局内设股室16个，所属事业单位9个，全部纳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。

纳入决算部门单位的构成:衡南县财政局本级

**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公开表格见附件

**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1. 收入情况：

2018年本年收入为3211.3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3211.3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，较2017年决算数2802.27万元，增加409.03万元，增加14.6%。主要人员增加，工资增加。

1. 支出情况：

2018年本年支出3121.34万元，均为财政拨款支出3121.34万元。较2017年决算数2681.62万元，增加 439.72万元，增加13.69%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06.2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.59万元，医疗卫生43.62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45.87万元。主要人员增加，工资增加。

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。

2018年年末决算支出总计3121.34万元，较2017年总支出年终决算数2681.62万元增加439.72万元，增加14.6%。主要人员增加，工资增加。

（四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。

全年财政拨款支出3121.34万元，按功能分类分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06.25万元，占比89.9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.60万元，占比6.91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.62万元，占比1.40%；农林水支出10万元，占比0.32；住房和保障支出45.87万元，占比1.47%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 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390.06万元，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比为76.57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876.49万元，占基本支出比78.51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422.85万元，占基本支出比17.69%；资本性支出60.36万元，占基本支出比2.52%。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物管费、水电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、职工培训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：公务接待经费为10.43万元，完成预算数16.55%。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52.57万元，减少83%，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、规范公务接待管理、压缩开支。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全年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累计0人次。

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.43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20次，国内公务接待1500人。

 3、本年度单位没有公务用车，本年车辆保有量为0辆，本年新增车辆数为0辆。

（七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

2018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。

1. 机关运行经费

 2018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483.21万元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。

（九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2018年，全单位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五大发展理念，倾力把云集打造成“衡阳市后花园”的目标，主动创新作为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单位于2019年5月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，已按时报送县财政局，并在县门户网站予以公开。

（十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

本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483.21万元，主要用于工会经费、办公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。

**第四部分：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　（二）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（三）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：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

　（四）、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附属单位上缴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（五）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　（六）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七）、结余分配：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、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，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。

　（八）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　（九）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　（十）、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（十一）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　（十二）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第五部分附件**

衡南县财政局2018年决算公开表（8张表）